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8.22 董事會及 102.6.4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

-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規定訂定之。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定之。
- 三、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之。
- 四、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及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者，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對其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條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筆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往來需要得申請通融延期一次。
- 二、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參考以各行庫每月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碼一·五個百分點為基準，每月計息一次。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詳細審查；若屬繼續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或以上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所稱債權擔保，係指債務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適當揭露於財務報告中，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後，主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況嚴重時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債權辦理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及罰則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及其他應訂定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提報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之執行，如有其他應訂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